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11月15日
文	字第1793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7134000\*1222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28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B型肝炎防治，請貴院所主動提供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者之幼兒追蹤檢驗結果予轄區衛生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1月8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94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5日肝癌及肝炎防治會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我國自108年7月1日起擴大推動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」（下稱追檢計畫），對B型肝炎帶原（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）母親所生幼兒於出生滿12個月後抽血檢查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，以了解垂直傳染情形及預防接種成效，俾儘速採取防治措施；依疾管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NIIS）截至113年10月30日資料，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出生之高危險群幼兒仍有14%未有檢查結果追蹤資料。
- 三、旨揭幼兒於出生滿12個月後至貴院所進行B型肝炎HBsAg、anti-HBs等檢測後，請將高危險群幼兒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驗結果登錄於「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登錄表（一式三聯）」，正本交付家長浮貼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表，副本兩聯務必即時送交轄區衛生所，俾於NIIS登

裝

訂

線

錄追蹤檢查結果及轉介幼兒戶籍所在地衛生所進行追蹤管理。  
四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等群組  
2. 速刊網站  
3. 備查

康維淑 4/15/2024